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10月31日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9元/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

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2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5日（T日）9:00至15:00进行网下向询价对象的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11月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下称“定向配售”）。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11月2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0月22日至2007年10月31日），东方证券相继在深圳、上海、北京等地举行了“一对一”询价推介及现场推介会。截止2007年10月31日15:00时，东方证券共收到118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40家、财务公司11家、信托投资公司24家、保险公司1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2家。以上118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5.70元/股-12.0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5,000万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该等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其余2,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占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股数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网上发行和定向配售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网下配售

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5日（T日）9:00至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7.49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粤传媒A股申购款项”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1月5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请见刊登在200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11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至11:30、13:00至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7.49元/股。

五、定向配售

本次定向配售，根据刊登于200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本次定向配售部分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与网上发行同步进行，定向配售通过专用申购代码（“072181”）及申购简称（“传媒增发”）以网上发行价格7.49元/股进行申购。

定向配售申购日为2007年11月5日，申购时间为9:30至11:30、13:00至15:00。

定向配售申购价格为7.49元/股。

发行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下称“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询价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及定向配售中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000万股，其中，5,000万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该等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其余2,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占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股数的8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后。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0月31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5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粤传媒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21-63326910、63326351、63326962。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11月5日（T日）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5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粤传媒”，申购代码为“002181”。

11、本次发行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截至2007年10月30日下午三时前，未补充登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和证券托管席位信息或补充登记的资料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料不一致的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将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的定向配售。

12、截至2007年10月30日下午三时前，已补充登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和证券托管席位信息且补充登记的资料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料一致的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可按其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769673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比例，进行定向配售的申购。

13、本次发行的定向配售部分，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进行。定向配售申购日为2007年11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14、本次发行的定向配售通过专用申购代码（“072181”）及申购简称（“传媒增发”）以网上发行价格7.49元股进行申购。定向配售专用申购代码（“072181”）仅供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参加定向配售申购使用。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不得使用该专用申购代码（“072181”）进行申购；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请使用网上发行申购代码（“002181”）进行申购，使用定向配售专用申购代码（“072181”）进行申购将视为无效申购。

15、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网上发行及定向配售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1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令）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及定向配售申购日	指 2007年11月5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且为本次发行参与定向配售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下申购、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定向配售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000万股。其中，5,000万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该等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其余2,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股数的8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网下配售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5日（T日）9:00至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六）定向配售申购时间

本次定向配售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10月19日（周五）	1、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原公司全体股东补充登记深圳证券账户资料
T-10 ~ T-5	10月22日（周一）~ 10月29日（周一）	1、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2、原公司全体股东补充登记深圳证券账户资料
T-4	10月30日（周二）	原公司全体股东补充登记深圳证券账户资料截止日
T-3	10月31日（周三）	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1月1日（周四）	1、确定发行价格 2、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1月2日（周五）	1、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发行公告》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11月5日（周一）	1、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定向配售、网上发行申购日
T+1	11月6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11月7日（周三）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3、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11月8日（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摇号抽签
T+4	11月9日（周五）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定向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定向配售、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类型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6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7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8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6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8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0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2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2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6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5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4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7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5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7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6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1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6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6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6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7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4	斯坦福大学	QFII
7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76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78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7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8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8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8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9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9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4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9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9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6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0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0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11	富通银行	QFII
1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3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14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1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网下申购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申购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5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dfzq.com.cn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深交所证券帐户卡复印件；（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粤传媒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21-63326910、63326351、63326962。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1月5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11月5日（T日）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

2、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粤传媒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170756

汇入行行号：83260

同城交换号：15620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3）申购款项的缴付时间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11月5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11月7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的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2007年11月7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00万股“粤传媒”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笔卖方，以7.4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粤传媒”，申购代码为“002181”。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配售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500股。

网上发行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粤传媒”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深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1月5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粤传媒”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1月5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11月6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年11月7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11月8日（T+3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11月8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1月8日（T+3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2007年11月9日（T+4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11月6日（T+1日）至2007年11月8日（T+3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11月8日（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11月9日（T+4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定向配售

（一）定向配售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流通股股东

（二）定向配售方式

本次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流通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向配售，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进行定向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5,000万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该类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三）定向配售的规定

1、本次发行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定向配售部分将通过专用申购代码及申购简称以网上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与网上发行同步进行。

根据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发行人已于2007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11日、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广州日报》、发行人网站、东方证券网站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资料补充登记的公告》及三次催示公告，要求发行人原全体股东对深圳证券账户资料进行补充登记。补充的主要内容是：（1）深圳证券账户号码；（2）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等。补充登记工作自2007年8月27日开始在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部进行，已于2007年10月30日（T-4日）下午三时结束。

未补充登记或补充登记的资料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料不一致的股东应在2007年10月30日（T-4日）下午三时前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部进行补充登记。逾期仍未进行补充登记的股东可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到发行人指定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办理相关补充登记和股份确认工作，具体事宜将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另行公告。

截至2007年10月30日（T-4日）下午三时前，仍未补充登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和证券托管席位信息或补充登记的资料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料不一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将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的定向配售。

2、已补充登记且补充登记的资料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料一致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可按其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769673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比例，进行定向配售的申购。

3、本次发行的定向配售部分，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与网上发行同步进行，定向配售通过专用申购代码（“072181”）及申购简称（“传媒增发”）以网上发行价格7.49元股进行申购；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进行。

4、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通过专用申购代码（“072181”）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定向配售的股数（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定向配售股数，则超出部分无效。

5、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除通过专用的申购代码（“072181”）进行申购外，还可以通过网上发行的申购代码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专用的申购代码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定向配售。

6、公司控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进行定向配售，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定向配售的股数（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定向配售股数，则超出部分无效。

（四）定向配售申购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定向配售

（1）申购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方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63326910、63326351、63326962；咨询电话：（021）63325888-4035、4031。

公司控股股东须于2007年11月5日（T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网下申购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控股股东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2）缴纳申购款

控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方式定向配售时，必须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网下申购账户。

申购款=申购股数×7.49元股

控股股东在办理付